

证券代码：838518

证券简称：仁通档案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《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〈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〉的法律意见书》的补发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2年12月29日，公司原第一大股东、董事长朱胜良先生因病医治无效逝世。根据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《公证书》【(2023)沪东证字第584号】，其生前持有仁通档案股份12,579,4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2.7889%，由女儿朱晓静继承。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收购人朱晓静通过继承方式取得仁通档案12,579,462股，占仁通档案总股本的22.7889%，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占比为22.7889%，成为仁通档案第一大股东；根据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—权益变动与收购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应于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编制收购报告书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披露。

由于公司工作人员对上述规则理解不透彻，未能及时将相关的公告事项进行披露，公司对此深表歉意。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补发披露《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〈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〉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同时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进一步规范履行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、准确、完整性。

特此声明。

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8日